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106年12月15日

一、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辦理。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降低兒童及少年因家外安置導致生活不適應及情感或依附關係之創傷，維繫兒童及少年與家族親屬間之情感連結。
- (二) 支持親屬家庭並解決因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而需處理之各項問題，使兒童及少年獲得良好照顧。
- (三) 結合與運用社會（社區）資源，支持親屬家庭發揮功能，除穩定照顧外亦建立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網絡。
- (四) 為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返回原生家庭的最終目標，配合原生家庭之重整處遇服務，運用親屬安置資源，協助原生家庭功能提升，促使安置兒童及少年能返回原生家庭。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四、業務執行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補助辦理單位：補助依法設立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檢送照顧服務計畫送本中心審核)、依各縣市政府簽約辦理親屬安置服務單位及本中心社工自追個案。

六、辦理執行期間：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七、服務對象：

- (一)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需家外安置並評估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其照顧者。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行使安置或監護職務者，經本局社工員交付得予以暫時安置於親屬家庭之兒少及其照顧者。

八、安置照顧費補助對象：經社工員評估適合照顧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親屬家庭，其對象包含旁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二親等尊親屬、重要他人或留養人等。惟直系血親一親等內尊親屬、養父母非補助對象，不予補助安置照顧費。

九、預計親屬安置人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評估需家外安置之兒童與少年總計 50 名。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安置照顧費：

1. 兒童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207 元，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19,737 元。(未滿一個月者，則按兒童每日 607 元，少年每日新臺幣 658 元核實計算支付。)
2. 領有發展遲緩、重大傷病與需特殊照護醫生診斷證明之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兒童每名每月補助 19,737 元，特殊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21,830 元。(未滿一個月者，則按特殊兒童每日 658 元，特殊少年每日 728 元核實計算支付。)
3. 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領有輕度證明之兒童每名每月補助 19,737 元，中度以上證明之兒童每名每月補助 21,830 元；領有輕度證明之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21,830 元，中度以上證明之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24,256 元。(未滿一個月者，則按輕度身障兒童每日新臺幣 658 元，中度以上身障兒童每日新臺幣 728 元；輕度身障少年每日 728 元，中度以上身障少年每日 809 元核實計算支付。)
4. 安置照顧費支出包括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主副食費、教育費、交通費、衣著服飾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二) 嬰幼兒用品津貼：補貼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每人每月奶粉、尿布等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未滿一個月者，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

(三) 就學扶助：就讀 6 歲以下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日托中心、學齡前中途就學及國中(小)以上之相關費用依本市安置兒童少年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計畫除外之項目由親屬安置照顧費用支出或申請政府補助。

(四) 課後托育及照顧費用：就讀國小之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有課後托育或照顧之需求，應優先運用教育機關辦理之托育或相關服務，如親屬家庭無法配合課後托育照顧時間或有特殊因素經本中心訪視評估後不在此限，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費用為實支實付)。

「課後托育及照顧費用」與「課後才藝學習及課業輔導費用」僅得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評估後不在此限。

(五) 課後才藝學習及課業輔導費用：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之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有課後才藝學習或課業輔導需求，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費用為實支實付）。

課後才藝學習及課業輔導費用為同性質，不重複補助。

(六) 行政事務費：受託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行政事務費每人每月 3,600 元（未滿一個月者，每人每日 120 元）。（兒童及少年於安置結束後，經本中心評估有持續追蹤輔導之必要，得繼續補助行政事務費，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七) 心理諮商輔導費：兒童及少年經評估需接受諮商輔導者，以及親屬兒童及少年之照顧者，得申請諮商輔導費，每小時新臺幣 1,200 元；如經評估有家族心理諮商之需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每名每年心理諮商補助 24 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由辦理單位檢具諮商師評估報告函送本中心核備。團體治療費用則不予補助。

(八) 傷病醫療費用（為實支實付）：

1.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如原以眷屬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家屬續保為原則，其餘未加入健保者，由辦理單位協助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2. 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如有就醫需求，親屬照顧者應即時護送就醫，並檢據實支實付。特殊醫療（含疫苗注射），經本中心評估後始得以申請補助，另住院看護費用需檢附兒少住院證明及看護收據實支實付。（住院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僅得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評估後不在此限。）

3.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於每年應辦理年度健康檢查，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最高予以補助 2,500 元，每年補助一次為限。（半年內已有相關體檢之兒童及少年，檢附相關報告影本證明且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不辦理年度健康檢查）。

(九) 親屬家庭體檢費用：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滿 6 個月以上之親屬家庭，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費，檢據核實支付，每名最高予以補助

2,000 元，每年補助一次為限，補助對象以照顧者為主，每戶最多 2 名。

(十) 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團體傷害保險費：安置中之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日起 3 日內應完成團體意外傷害險加保，其保險費用實支實付，每名安置兒童及少年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保額不得低於 100 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500 元。

(十一) 親屬家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及意外團體保險：擔任照顧本市兒童及少年之親屬家庭，於安置日起 3 日內應完成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實支實付，另親屬家庭得經由辦理單位投保意外團體保險，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每戶最多補助 2 名。

(十二) 親屬安置之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社工員照顧方案及專業訓練、團體工作輔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及辦理聯繫會報等相關活動費，由辦理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計畫按次申請補助，於本中心預算額度內補助，如有不足部分由辦理單位自籌，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本中心請款（年度最後請款期限為 12 月 20 日）。

十、安置照顧費給付方式：

(一) 補助親屬照顧費用，應檢附兒童少年適應狀況及實際照顧情形報告表。

(二) 日後如調整給付標準時，將按調整後之金額撥付。

(三) 補助期限：親屬安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十一、辦理單位服務內容：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本中心委託之親屬照顧服務業務並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二) 對於新安置與轉安置兒童及少年積極進行訪視與督導。

(三) 定期探訪：於個案安置之日起前 2 個月每 2 週至少訪視一次，偏遠地區或特殊狀況經本中心評估核可後，得視狀況增減訪視次數，第 3 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一次，並得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以了解兒童及少年的情況和提供合適的服務與支援，督導並支援親屬家庭為兒童及少年提供合宜的照顧。

(四) 為增強親屬之照顧意願，得提供支持性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特質

及服務需求，妥善提供親屬家庭轉介及協助服務（含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家務及育兒指導、及其他支持性資源）。對於親屬照顧兒童及少年處遇不當或適應失調時，提供評估報告予本中心，以利本中心後續處遇。

- (五) 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及親屬家庭之相關知能與照顧課程訓練、親子活動等以提升親屬照顧能力。親屬家庭之親職訓練應至少 4 小時，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等相關課程。
- (六) 定期對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狀況妥善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由親屬家庭配合執行，以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管理或轉介安置服務。
- (七)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且應依個案處遇之需要召開親屬安置評估會議，透過專業團隊提供行政支援並對特殊個案提供適切之處遇計畫。
- (八) 對親屬家庭採取機動訪視與督導，訪視督導期間若發現任何不適任情況，應立即報請本中心取消其補助資格。
- (九) 定期接受本中心督導並填報報表，且於年度結束時繳交該年度服務成果報告書。

十二、督導機制：除本中心自辦外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 (一) 親屬家庭每月提報個案安置照顧及需待助事項報告表。
- (二) 社工員定期追蹤訪視輔導。

十三、親屬家庭應簽訂照顧同意書後始得安置，親屬安置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提供安置兒童少年日常所需，注意安置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或通知本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 (二) 維護安置兒童少年人格尊嚴，協助其生活適應與促進身心之健全發展，不得違反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三) 妥善運用安置服務費，提供安置兒童少年生活與就學之必要協助，以加強其健康照顧與生活教育，並願意配合接受社工員定期每個月至少一次之訪視輔導。
- (四) 願意參與本中心辦理或轉介之親職教育輔導或家庭處遇相關方

案等，以增進教養知能。

(五) 原住所若有意遷移或無法繼續照顧安置兒童少年時，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中心。若搬至外縣市，主責社工員得評估是否終止安置。

十四、本補助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